

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：粮油（第一片区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春华秋实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01229.12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3669.72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小麦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思丰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954234.14元，资产总额为8941428.31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乾雨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593211.21元，资产总额为4156847.28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杂粮（糯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尧稻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86868.24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231.88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杂粮（小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米脂县益康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752321.39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5298.13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杂粮（八宝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谢谢农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697876.4

4元,资产总额为 5493652.33 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杂粮(玉米糝)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批发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新乡市煌盛祥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6894711.87 元, 资产总额为 7925424.67 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食用油 (标的名称), 属于(批发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652313.25 元, 资产总额为 62001201.22 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紫阳县幸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27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